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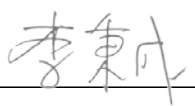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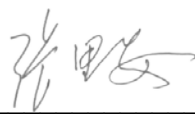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 

张里安（签字）： 

冯学锋（签字）： 

2020年8月14日